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核查意见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,同意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"购买土地使用权"项目使用用途变更,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(2008年修订)》等之规定,现就该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经认真核查,监事会认为: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"购买土地使用权"项目用地是因公司住所所在地的政府土地规划发生变更,导致项目外部实施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,是依据当前投资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,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临事:杨会德、姚香、张亚男、坑永刚、张成学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29日

